

漢英詩歌語序變異類型的比較研究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Word Order Variations in Poetic
Works between Chinese and English

◎ 李瑩 / 華中師範大學外國語學院；周畢吉 / 華中師範大學國際文化交流學院

提要：本文對比分析了漢英詩歌語序變異類型的共性和差異。研究表明詩歌中的語序變異現象主要是韻律制約、焦點表達的需要和“陌生化”要求等語用因素綜合作用的結果。在語序類型學的視角下進行考察，這些語序變異現象看似極度任性，卻始終限制在人類語言的語序參數選擇範圍之內，所有的語序變異類型本質上都是在人類語言能力及其認知機制所允准的範圍內重新做出選擇的結果。

關鍵詞：語序變異 韵律制約 焦點表達 陌生化 語序類型學

Key words: word order variation ; prosody restriction ; focus expression; defamiliarization; word order typology

* 本文的寫作得到華中師範大學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項目“漢英突破句法規則的非常規句法現象及其句法限度對比研究”（批准號：CCNU20A06017）和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話語分析視角下漢語感歎句使用時的語體差異研究”（批准號：17YJC740128）的資助。衷心感謝匿名審稿專家對本文提出的寶貴修改意見。文中錯誤概由作者負責。通訊作者：李瑩，華中師範大學外國語學院，研究方向：句法學，中外語言比較。

一、前言

詩歌的句法往往與一首詩的語氣和主人公的思想狀態密切相關，它根據需要而發生句法變異以創造出詩歌的節奏和韻律，這種句法變異通常是違反語法的，主要體現在語序變異和句法刪略兩個方面。Jakobson (1968) 指出，詩人在創作過程中要麼遵從語法，要麼違反語法，但決不能不講語法。詩人正是因為擁有了這種違反語法，能夠天馬行空的特權，才使得詩歌充滿了令人遐想的詩意。因此欣賞詩歌的過程中對句法結構予以關注，對於提高詩歌的理解將大有裨益。周水才 (1989)、周求知 (1994)、秦國林 (1994) 等學者都曾探討過英語詩歌的句法結構和語序變異現象，本文擬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將漢英語詩歌中的語序變異現象置於世界語言的變異範圍內來考察，從而深刻認識人類語言的運作機制，進而挖掘出這種現象背後的類型學意義。

二、英語詩歌中的語序變異類型

下面，本文將按照句子中各個句法成分的常規語序來考察英語詩歌中的語序變異類型，鑑於謂語核心動詞 V 是語序類型的最重要參數，當涉及到與謂語核心動詞相關聯的句法成分時，將以謂語核心動詞作為定位標準來描寫語序變異的面貌。

2.1 主語變位

在詩歌文體中，詩人為了達到追新求奇的效果，有時候將主語置於謂語之後。例如：

(1) While glow the heavens with the last steps of day

— William Cullen Bryant: *To a Waterfowl*

“天空閃耀着白日最後的光輝”

例 (1) 的常規語序是 “While the heavens glow

with the last steps of day”。

2.2 賓語變位

英語是“核心前置”的語言，即 VO 型語言，動詞在前，賓語在後。但是在詩歌文體中，很多時候詩人採用賓語在前，動詞在後的語序。例如：

(2) The mind-forg'd manacles I hear

— William Blake: *London*

“我聽到禁錮人們靈魂的桎梏在作響”

(3) How the Chimney-sweeper's cry / Every blackning Church appalls

— William Blake: *London*

“掃煙囪孩子的哭聲使每一座變黑的教堂震撼”

例 (2) 的常規語序為 “I hear the mind-forg'd manacles”。例 (3) 的常規語序為 “How the chimney-sweeper's cry appalls every blackning Church”。

2.3 狀語變位

在英語中，充當狀語的成分可以是副詞、介詞短語等，它們在句中的位置呈現出一定的差異性。當副詞充當狀語時，它的位置是比較靈活的，根據詞彙意義的不同它們可以位於句首、VO 前或 VO 後；當介詞短語充當狀語時，它們可以位於句首或 VO 後。儘管如此，根據 Dryer & Gensler (2011) 對全世界 500 種語言的調查發現，在英語等 VO 型語言中，狀語成分位於 VO 後是優勢語序，即常規語序。然而在詩歌文體中，不管是副詞性狀語成分，還是介詞短語充當的狀語成分，它們都會在特定條件下突破它們的常規語序而發生語序變異。例如：

(4) Fair flower, that dost so comely grow

— Philip Freneau: *The Wild Honey Suckle*

“美好的花啊，你長得這麼秀麗”

上例的常規語序是 “Fair flower, that dost grow so comely”，副詞性狀語成分 “so comely” 從 VO 後變位到 VO 前的位置。

(5) Slush and sand of the beach tirelessly till daylight wending

— Walt Whitman: *Patrolling Barnegat*

“海岸的泥沙不知疲倦地前進，直至天明”

上例的常規語序是“Slush and sand of the beach wending tirelessly till daylight”，方式副詞“tirelessly”和介詞短語“till daylight”一起組成了複雜狀語成分“tirelessly till daylight”，此句中它從常規語序 VO 後變位到 VO 前。

英語句子通常不在謂語動詞和賓語之間插進狀語成分。然而，在詩歌文體中，介詞短語充當的狀語成分可以變位到動詞和賓語之間的位置。例如：

(6) And blights with plagues the Marriage hearse

— William Blake: *London*

“瘟疫使新娘的婚車變成靈柩”

上例的常規語序是“And blights the Marriage hearse with plagues”，介詞短語“with plagues”變位到動詞和賓語之間的位置。

2.4 定語變位

英語中同時存在着“形容詞定語 + 名詞中心語”語序和“名詞中心語 + 形容詞定語”語序，只不過在通常情況下，“名詞中心語 + 形容詞定語”僅局限於名詞中心語為不定代詞的情況，如“something important、anything wrong、nothing special”等。在詩歌語言中，定語的位置更為靈活。例如：

(7) Earth has not anything to show more fair

— William Wordsworth: *Composed upon Westminster Bridge*

“整個宇宙沒有比這更美的景象”

(8) Thou, from whose unseen presence the leaves dead / Are driven, like ghosts from an enchanter fleeing

— Percy Bysshe Shelley: *Ode to the West Wind*

“枯萎的葉子在你無形的存在中被橫掃，滿目狼藉”

例(7)的常規語序是“Earth has not anything more fair to show”，定語成分“more fair”從緊跟不定代詞“anything”後面的位置變位到動詞不定式後面的位置。例(8)中“from whose unseen presence the leaves dead / Are driven”的常規語序是“from whose unseen presence the dead leaves are driven”，形容詞定語“dead”從名詞中心語“leaves”之前的位置變位到它後面的位置。

2.5 主語補足語變位

在詩歌文體中，主語補足語有時會變位到句首。例如：

(9) But sore annoyed was he without it

— Edwin Arlington Robinson: *Miniver Cheevy*

“如果沒有金錢，他會感到非常痛苦煩惱”

(10) And round it was, upon a hill

— Wallace Stevens: *Anecdote of the Jar*

“它是圓的，置在山巔”

例(9)的常規語序為“But he was sore annoyed without it”。例(10)的常規語序為“And it was round, upon a hill”。

2.6 賓語補足語變位

在詩歌文體中，不僅主語補足語會發生變位現象，賓語補足語也會變位。例如：

(11) Made the black water with their beauty gay

— Ralph Waldo Emerson: *On Being Asked Whence Is the Flower?*

“烏黑的池水因這美麗歡欣無比”

例(11)的常規語序為“Made the black water gay with their beauty”，賓語補足語“gay”從緊跟賓語“the black water”後面的位置變位到句尾。

三、漢英詩歌語序變異類型的共性和差異

主語變位、賓語變位、狀語變位、定語變位不僅是存在於英語詩歌中的常見語序變異類型，而且它們在漢語詩歌中也是普遍存在的。

3.1 主語變位

(12) 雙雙歸蟬燕，一一叫猿群。（韓愈《晚泊江口》）

例句中的常規語序應該是“蟬燕雙雙歸，猿群一一叫”。

3.2 賓語變位

(13) 柳色春山映，梨花夕鳥藏。（王維《春日上方即事》）

例句的常規語序應該為“柳色映春山，梨花藏夕鳥”。

3.3 狀語變位

(14) 兩株桃杏映籬斜，妝點商州副使家。（王禹偁《春日雜興》）

例句中的常規語序應該是“兩株桃杏斜映籬，妝點商州副使家”。

3.4 定語變位

(15) 三湘愁鬢對秋色，萬里歸心對月明。（盧綸《晚次鄂州》）

(16) 道人北山來，問松我東岡。（王安石《道人北山來》）

例（15）的常規語序是“三湘愁鬢對秋色，萬里歸心對月明”，定語“明”和中心名詞“月”互相交換了位置。例（16）的常規語序是“道人北山來，問我東岡”，定語“東岡”離開了它所修飾的中心名詞“松”而挪到後面。

除了以上幾種普遍存在於漢英詩歌中的常見語序變異類型，漢語詩歌中還存在着自己獨特的語序變異類型。

3.5 主賓換位

在主語、謂語動詞、賓語三者俱全的句子裏，主語和賓語可以互換位置，SVO句式可以變換成OVS句式。例如：

(17) 宿昔朱顏成暮齒，須臾白髮變垂髫。（王維《歎白髮》）

例句中的常規語序應該是“宿昔朱顏成暮齒，須臾垂髫變白髮”。

3.6 謂語中的一部分置於主語之前

(18) 暗飛螢自照，水宿鳥相呼。（杜甫《倦夜》）

例句中的常規語序應該是“螢暗飛自照，鳥水宿相呼”。

3.7 賓語的定語放在動詞之前

(19) 寒天留遠客，碧海掛新圖。（杜甫《觀李固》）

例句中的常規語序應該是“寒天留遠客，掛碧海新圖”。

四、詩歌文體中語序變異現象的語用動因

英語詩歌文體中的語序變異現像是一系列語用原因造成的，這些語用因素相互影響，共同作用。

4.1 韻律制約

音節和韻是詩的原始的唯一的愉悅感官的芬芳氣息，比富於意象的華麗辭藻還更為重要，因此詩一定要有音節或韻（參看黑格爾，1981：68）。為了滿足押韻的要求，創造出某種節奏和韻律，使其產生音韻美，詩歌會根據需要突破常規語序，從而發生語序變異。

押韻是建立在讀音一致基礎上的韻律修辭方法，它的本質是指兩行詩或兩行以上的詩某些音節的有規則重複。押韻的一般規則定位於相互押韻詩行末尾的

單詞的最後一個母音和輔音的讀音相同。押韻是詩歌的基本特徵，是詩歌藝術上的要求，押韻的運用使詩歌增強了音樂感和韻律美（參看聶珍釗，2007：191-193）。請看下面例句：

(20) The foe long since in silence slept;/Alike the conqueror silent sleeps;/And Time the ruined bridge has swept/ Down the dark stream which seaward creeps.

— Ralph Waldo Emerson : *Hymn Sung at the Completion of the Concord Monument, April 19, 1836*

例句中 And Time the ruined bridge has swept/ Down the dark stream which seaward creeps 兩個詩行的常規語序分別是 “And Time has swept the ruined bridge” 和 “Down the dark stream which creeps seaward”。兩個詩行構成了一個完整的詩句，表達的意思是 “時光將倒塌的橋梁沿着烏黑的河水流入大海”。在前一個詩行中，賓語 “the ruined bridge” 從謂語動詞 “has swept” 後面變位到動詞前面；在後一個詩行中，副詞性狀語成分 “seaward” 從動詞 “creep” 後面變位到動詞前面。兩個詩行中的賓語變位和狀語變位都是受到韻律要求的制約，如 slept/ swept 的押韻，sleeps/creeps 的押韻，押韻的運用增強了詩歌的音樂感和韻律美。

4.2 焦點表達的需要

詩歌文體抒發的往往是極端化的情感，詩歌中的語序變異現象有時候是為了突出強調某部分詞的語義，從而表達某種特殊情感，被突出強調的信息即焦點信息。根據徐杰（2018：165-170），英語表達焦點時選擇的是前置焦點成分和加用焦點標記詞兩種方式的聯合使用。徐杰的觀點和 Haiman (1983) 提出的 “凸顯在首原理” 不謀而合，即腦子裏最凸顯的先說出來。

與其他文學形式相比，詩的語言更為凝練，內容更為濃縮，這也就是為什麼詩歌文體中常見的句法變

異現象還包括句法刪略。在英語詩歌文體中，詩人刪略了焦點標記詞，只通過前置焦點成分來表達詩人所要強調的重點內容。例如：

(21) Where long the shadows of the wind had rolled

— Edwin Arlington Robinson: *The Sheaves*

“當風的影子長久地滾動時”

詩人為了突出強調焦點成分 “long” ，將其從動詞後面變位到句首位置，其常規語序為 “Where the shadows of the wind had rolled long” 。

本文認為，英語表達焦點時還有另外一個選擇，即前置焦點成分和主語-助動詞倒裝操作的聯合使用，這能夠充分解釋英語中大量伴隨着倒裝操作的變位現象。在詩歌文體中，這種伴隨着倒裝操作的變位現象也是大量存在的。例如：

(22) Dull would he be of soul who could pass by/A sight so touching in its majesty

— William Wordsworth: *Composed upon Westminster Bridge*

“只有靈魂麻木的人才無動於衷於如此壯麗動人的景物”

(23) Ay, tear her tattered ensign down! / Long has it waved on high

— Oliver Wendell Holmes: *Old Ironsides*

“嗨！扯下她那破爛的軍旗！它已在高高的旗杆上飄揚得太久”

例 (22) 中形容詞定語 “dull” 從緊靠名詞中心語 “soul” 前面的位置變位到句首，同時主語 “he” 和助動詞 “would” 進行了倒裝。例 (23) 中副詞成分 “long” 從動詞 “wave” 後面的位置變位到句首，同時主語 “it” 和助動詞 “has” 進行了倒裝。

4.3 “陌生化”的要求

詩歌常常會通過語言的 “陌生化” (defamiliarization)

來實現詩文的審美追求（參看 Shklovsky，1965）。詩歌文體、標題口號、網絡平臺構成了語言特區，語言特區與一般語言運用平臺的主要區別就在於行為主體能最大程度地自由表達、追求新奇，引人關注。“陌生化”是語言特區裏語言變異現象產生的內在驅動力（參看徐杰、覃業位，2015）。“陌生化”的要求會讓詩人行使天馬行空的特權，通過採用非常規語序讓詩歌產生令人遐想的詩意。例如：

(24) Larger grew my riches too

— John Greenleaf Whittier: *The Barefoot Boy*

“我的財富也在不斷增加”

上面例句中的常規語序為“my riches grew larger too”。

(25) Through broken walls and gray/The winds blow bleak and shrill:/They are all gone away

— Edwin Arlington Robinson: *The House on the Hill*

例句中第一個詩行的常規語序為“Through broken and gray walls”，這種語序變異一方面是受到韻律要求的制約，如 gray/away 的押韻，增強了詩歌的音樂感和韻律美；另一方面，這種語序變異打破了常規語言規律的約束，取得了“陌生化”的審美追求。

與英語詩歌一樣，漢語詩歌中的語序變異現象主要是韻律制約、焦點表達的需要和“陌生化”要求等語用因素綜合作用的結果。

漢語詩歌中的韻律制約不僅要求滿足押韻的需要，還要講究平仄的調配和對仗的工整。例如：

(26) 白日依山盡，黃河入海流。欲窮千裏目，更上一層樓。（王之渙《登鸕雀樓》）

例句中“黃河入海流”的常規語序是“黃河流入海”，之所以採用非常規語序的原因之一是因為“海”為仄聲，不符合平仄規律，又不押韻，而“流”同“樓”同押平聲尤韻。

(27) 空山新雨後，天氣晚來秋。明月松間照，清泉石上流。竹喧歸浣女，蓮動下漁舟。隨意春芳歇，王孫自可留。（王維《山居秋暝》）

例句中的常規語序是“浣女歸喧竹，漁舟下動蓮”，主語成分“浣女”和“漁舟”都置於謂語之後。

採用非常規語序首先要符合平仄規律和押韻要求，“秋”、“舟”、“流”、“留”同押平聲尤韻。

其次，採用非常規語序是為了滿足詩人追求特殊藝術效果和表達焦點的需要。上古漢語（包括古詩）表達焦點的方式是“前置焦點成分”，因此在詞庫中帶有焦點特徵 [+F] 的疑問代詞和受帶焦點特徵 [+F] 的否定詞強調的成分會自動成為強式焦點成分，從而前置於動詞（參看徐杰，2018:161）。對於其他說話人想要強調的成分，會通過“前置焦點成分”這種方式讓其成為焦點。在這首詩歌中，詩人為了創造一種“未見其人，先聞其聲”的特殊藝術效果，強調突出“竹喧”和“蓮動”，因此將它們置於句首位置成為焦點成分。

再次，採用非常規語序可以增加詩歌的“陌生化”效果，富有詩意的新穎表達取代了呆板的平鋪直敘，突出了山間景物的神奇美妙，增加了藝術感染力。

五、語序變異現象沒有脫離人類語言的語序變異範圍

詩歌語言特區給詩人提供了一個可以打破常規句法規律進行句法創新，從而表達詩人的某種特殊情感的語言運用平臺。詩歌文體中的語序變異現象只是詩歌語言特區句法變異現象中的一種，它的出現是各種語用因素綜合作用的結果。

詩歌語言特區中的語序變異看似隨意任性，卻是有規律，有限度的，它們始終沒有脫離人類語言的普

遍機制，始終限制在人類語言機制提供的語序參數選擇範圍之內。

當代語言類型學把語言分成“核心前置（head-initial）”語言和“核心後置（head-final）”語言。Lehmann (1978) 把 VO 語序作為“核心前置”語言的代表語序，OV 語序作為“核心後置”語言的代表語序。英語是典型的“核心前置”語言，即 VO 為常規語序，然而英語詩歌中不僅採用了 VO 的常規語序，還突破語言規律，採用了 OV 的非常規語序。例如：

(28) Love is not love / Which alters when it alteration finds

— William Shakespeare: *True love*

“如果當外界發生變化，愛情也隨之而變，那就稱不上愛情”

上面詩句的常規語序是“Love is not love / Which alters when it finds alteration”。

VO 語序和 OV 語序是世界語言僅有的兩種語序類型，不僅如此，根據 Barber (1993: 161) 的研究，英語原來是 SOV 型語言，在十五世紀左右變成了今天的 SVO 型語言。他認為，英語 SVO 語序的出現，是因為它的形態系統大量簡化，已無法標識句子的基本語義角色，因此必須借助於語序這個手段。

由此可見，英語詩歌文體中的賓語變位現象突破的僅僅是現代英語的核心句法規則，它不僅限制在人類語言能力所允准的參數選擇範圍內，還限制在英語歷史發展中所提供的參數選擇範圍內。

在詩歌文體中，介詞短語充當的狀語成分可以變位到動詞和賓語之間的位置。例如：

(29) To bend with apples the moss'd cottage-trees

— John Keats: *To Autumn*

“蘋果把農舍旁苔綠色的大樹枝頭壓彎”

(30) Her clarion o'er the dreaming earth, and

fill/ with living hues and odors plain and hill

— Percy Bysshe Shelley: *Ode to the West Wind*

“為沉睡的大地吹響銀號，生命的色彩和氣息注入到原野和山崗中”

上面兩例中的常規語序分別是“to bend the moss'd cottage-trees with apples”和“and fill plain and hill with living hues and odors”，其中的介詞短語都變位到動詞和賓語之間的位置。儘管這種語序變異現像是突破語言規律的，但這種主要由韻律要求制約的語序變異現像是可以單獨在人類的認知機制框架下得到解釋的。在 VO 語序的語言中，狀語成分位於整個 VO 之後的語序符合“語義靠近原則”（參看陸丙甫，2004），因為作為內部論元的賓語成分比作為外部論元的狀語成分更靠近動詞核心 V，因此當狀語成分變位到動詞和賓語之間的位置時，動詞和賓語之間的距離加大了，違背了“語義靠近”原則。之所以在特定條件下詩歌文體中的狀語成分會變位到動詞和賓語之間的位置，是因為它還受到了“可別度領先原則”（參看陸丙甫，2005）的影響，即“可別度”越高的成分越傾向於前置。這種語序變異現象中的動詞，如“bend、fill、blight”等都是具有致使意義的動詞，由介詞“with”引導的介賓短語在語義上充當的是相當於主語成分的致事角色，在語用上主語的可別度通常比賓語高，因此當出於某種語用上的需要時，介詞“with”引導的介賓短語可以前置於賓語，位於動詞和賓語之間。

根據 Dryer (1989) 的調查報告，VO 型語言傾向於使用“動詞 + 副詞”的語序，占比率為 75.9%，使用“副詞 + 動詞”語序的 VO 型語言占比率為 24.1%，兩種語序在出現的語言數量上相差懸殊，儘管“動詞 + 副詞”的語序為優勢語序，但兩種語序的使用都在 VO 型語言提供的語序參數選擇範圍之內。

Dryer (1992) 的統計顯示，VO 型語言大都以

介詞短語後置於所修飾的核心動詞為常規語序；OV型語言大都以介詞短語在所修飾的核心動詞之前為常規語序。英語詩歌中不僅採用了“VO+介詞短語”的常規語序，還突破語言規律，採用了“介詞短語+VO”的非常規語序。例如：

(31) But the sea, the sea in the darkness calls

— 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 *The Tide Rises, The Tide Falls*

“大海在黑暗中咆哮”

(32) And then my heart with pleasure fills

— William Wordsworth: *Daffodils*

“我的心便充滿歡樂”

例(31)的常規語序是“But the sea, the sea calls in the darkness”。例(32)的常規語序是“And then my heart fills with pleasure”。

由此可見，不管是副詞充當的狀語變位，或是介詞短語充當的狀語變位，它們的語序變異都不是任性隨意的，而是有限度的，它們始終限制在VO型語言提供的語序參數選擇範圍之內。

根據 Dryer (1992) 統計的 99 種 SVO 語言中，使用“形容詞定語 + 名詞中心語”語序和“名詞中心語 + 形容詞定語”語序的語言數量之比為 44 : 55。有些 SVO 型語言中兩種語序並存使用，如法語、威爾士語等。英語中也存在兩種語序並用的情況，只不過通常情況下“名詞中心語 + 形容詞定語”僅局限於名詞中心語為不定代詞的情況。然而，英語的詩歌文體可以突破這種局限性，廣泛採用“名詞中心語 + 形容詞定語”的語序。

至於英語詩歌文體中的主語和動詞謂語發生倒裝的主語變位現象也是在語言能力允准的範圍之內，因為人類語言原本就存在着“主語 + 謂語動詞”的 SV 語序和“謂語動詞 + 主語”的 VS 語序。比如，瑞典語中兩種語序並存，陳述句中採用的是“主語 + 謂語

動詞”的 SV 語序，而疑問句採用的是“謂語動詞 + 主語”的 VS 語序（參看王曉琳，1991：364）。

與英語等有形態變化的西方語言相比較，漢語沒有形態變化，在漢語中語序和虛詞是極其重要的語法手段，在英語等語言中用形態或語法標記表示的語法意義，漢語則往往用語序來表示。與英語相比，漢語語序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在漢語詩歌中，為了韻律的表達，為了焦點表達的需要，為了取得“陌生化”的藝術效果，詩人會最大限度地利用漢語語序的靈活性。然而，詩人並不能隨心所欲地顛倒語序，對語序靈活性最大限度地利用也是限制在人類語言能力及其認知機制所允准的範圍內的。

簡言之，一種語言中的常規語序是該語言類型中的優勢語序，非常規語序則是該語言類型中的非優勢語序。優勢語序和非優勢語序不管是在同一種語言內部，還是在人類所有語言這個大範圍裏，它們都不是非此即彼的關係，而是有可能出現共存的情況。然而不管是優勢語序還是非優勢語序，都在人類語言機制提供的語序參數選擇範圍之內，並沒有超出語序參數選擇範圍之外。所有的語序變異類型本質上都是在人類語言能力及其認知機制所允准的範圍內做出重新選擇的結果。

六、結論

詩歌這種“語言特區”給詩人提供了一個可以打破常規句法規律進行句法創新，從而表達詩人的某種特殊情感的語言運用平臺，詩歌文體中的語序變異現象只是詩歌語言特區句法變異現象中的一種。通過漢英詩歌語序變異類型共性和差異的對比分析，本文發現主語變位、賓語變位、狀語變位、定語變位等類型是普遍存在於漢英詩歌中的語序變異類型，漢英詩歌中的語序變異現象都是各種語用因素綜合作用的結

果，其中最主要的制約因素是韻律要求，其目的就是為了創造出某種節奏和韻律；此外它還受到焦點表達需要和“陌生化”要求的影響。

從語序類型學的視角來看，詩歌文體中的語序或者是採納該語言類型中的優勢語序，即常規語序；或者是在各種語用因素綜合作用後，採納該語言類型中的非優勢語序，即非常規語序，從而呈現出不同類型的語序變異現象。這些語序變異現象都是與 VO 語言類型相關的非優勢語序，是對 VO 語言類型下的語序參數特徵進行重新選擇後衍生的表面現象，其中語序參數特徵的選擇還受到了“可別度領先原則”的制約。這些語序變異現象看似隨意任性，卻是有規律有限度的，因為不管是常規語序還是非常規語序，都在人類語言機制提供的語序參數選擇範圍之內，並沒有超出語序參數選擇範圍之外。所有的語序變異類型本質上都是在人類語言能力及其認知機制所允准的範圍內做出重新選擇的結果。

參考文獻：

- 黑格爾著，朱光潛譯 1981 《美學》第三卷下冊，北京：商務印書館。
- 陸丙甫 2004 共性探索背景下的漢語句法研究——談談如何從個性中分解、提取共性規律，《語言學論叢》第 30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
- 陸丙甫 2005 語序優勢的認知解釋（上）：論可別度對語序的普遍影響，《當代語言學》第 1 期。
- 聶珍釗 2007 《英語詩歌形式導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秦國林 1994 英語詩歌語言中的詞序與重複，《外語學刊》第 5 期。

王曉琳 1991 《瑞典語語法》，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徐杰 2018 《普遍語法原則與漢語語法現象》，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徐杰，覃業位 2015 “語言特區”的性質與類型，《當代修辭學》第 4 期。

周求知 1994 英語詩歌的語言特點，《外語與外語教學》第 3 期。

周水才 1989 英語詩歌的句法結構，《外語研究》第 1 期。

Barber, Charles. 1990. *The English language: A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ryer, Matthew S. 1989. Large Linguistic Areas and Language Sampling. *Studies in Language* (3) : 257-292.

Dryer, Matthew S. 1992. The Greenbergian Word Order Correlations. *Language* (4) : 143-180.

Dryer, Matthew S. & Gensler, Orin D. 2011. Order of object, oblique, and verb. In Dryer, Matthew S. Haspelmath, Martin (eds.) *WALS Online*. Munich: Max Planck Digital Library.

Haiman, John. 1983. Iconic and economic motivation. *Language* (59) : 781-819.

Jakobson, Roman. 1968. Poetry of Grammar and Grammar of Poetry. *Lingua* (21) : 597-609.

Lehmann, Winfred P. 1978. Conclusion: 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profound unity underlying languages. In Lehmann, W.P. (ed.) *Syntactic Typology*.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393-432.

Shklovsky, Victor. 1965. Art as technique. In Lee T. Lemon & Marion J. Reis (eds.) *Russian Formalist Criticism: Four Essays*.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3-24.